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2-038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针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了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11月10日至2022年5月1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在自查期间,共118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根据上述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其在自查期间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股权激励事项无关,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其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披露、泄露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经自查,公司在筹划、论证本激励计划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限定参与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2-039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全部获得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31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3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建民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2名,代表股份835,317,8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1.973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名,代表股份784,491,3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202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7名,代表股份50,826,4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09%。

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9名,代表股份50,828,5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10%。

2.公司独立董事姚辉先生作为征集人于2022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刊载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的委托投票权。截至征集时间结束,独立董事姚辉先生未收到股东的投票权委托。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见证意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8,932,9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356%;反对6,384,9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6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443,6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4383%;反对6,384,9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6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8,932,9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356%;反对6,384,9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6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443,6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4383%;反对6,384,9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6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8,932,9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356%;反对6,384,9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6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443,6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4383%;反对6,384,9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6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李哲　侯阳
3. 结论性意见: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2-040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郑伟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收到高级管理人员郑伟女士的告知函,郑伟女士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36,000股,增持金额190,051元。增持计划实施期间(2021年11月29日至2022年5月31日),郑伟女士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3,700股,增持总金额500,771元,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计划主体:董事长郭建民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孙景成先生、刘琰先生、郑伟女士。

2.增持计划具体情况:

(1)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及增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公司董事长郭建民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孙景成先生、刘琰先生、郑伟女士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自2021年11月29日(含)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其中郑伟女士目标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0万-100万元。

(2)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披露《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期满及部分人员延长增持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董事长郭建民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孙景成先生、刘琰先生已完成股份增持计划;郑伟女士受自身无法控制的重大事项窗口期因素影响未能按期完成增持计划。郑伟女士本着诚信履行承诺原则,将其增持计划延长5个交易日(即截至2022年6月6日收盘)。

(3)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收到郑伟女士的告知函,郑伟女士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36,000股,增持金额190,051元。增持计划实施期间(2021年11月29日至2022年5月31日),郑伟女士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3,700股,增持总金额500,771元,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3.增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实施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实施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郑伟	副总经理	0	0%	93,700	0.007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相关人员的增持计划均已实施完毕。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3.增持人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且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其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备查文件

1.郑伟女士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2073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并对关注函中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回复,现将有关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关注函问题一、根据你公司2019年6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深圳资本集团(原名称“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增持1,012,900股你公司股票后,成为你公司第一大股东。2021年6月5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显示,深圳资本集团通过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换届,获得了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同时,饶陆华承诺放弃行使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深圳资本集团。

请你公司结合上述深圳资本集团对你公司权益变动时点及形成实际控制时点,充分论证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相关安排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情形。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1、深圳资本集团对公司的股份收购行为已于2019年6月完成

深圳资本集团对公司股份的收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收购方式	股份收购时间	收购股份数量(股)	收购后持有股份数量(股)
1	协议转让	2018年8月14日	151,860,092	151,860,092
2	集中竞价	2018年8月-2019年2月	74,917,230	226,777,322
3	协议转让	2019年4月26日	113,895,069	340,672,391
4	集中竞价	2019年6月19日	1,012,900	341,685,291

深圳资本集团主动对公司股份的收购行为于2019年6月19日已经完成。截至2019年6月19日,深圳资本集团合计持有公司341,685,29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比例24.26%),已经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深圳资本集团对公司的股份收购行为已经完成。

自前述股份收购行为完成之日起至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已经超过18个月。

2、2021年6月,深圳资本集团基于行使股东权利在董事会换届后控制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进而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但深圳资本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动

2021年5月14日,饶陆华在综合考虑其本人实际情况、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后,为保护公司及公众股东利益,向公司出具了《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承诺放弃其持有的公司341,685,208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

鉴于公司原控股股东饶陆华出具的前述《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公司拟对董事会进行提前换届。在该次换届过程中,深圳资本集团作为第一大股东,基于享有的股东权利,向公司提名了新一届董事会半数以上(5名)的董事候选人。2021年6月4日,公司完成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深圳资本集团提名的5名董事候选人均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成为了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的董事成员,占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在前述董事会换届后,深圳资本集团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公司控股股东相应的由饶陆华先生变更为深圳资本集团。

综上,深圳资本集团在董事会换届后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系基于饶陆华自行放弃其表决权且深圳资本集团能够决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但该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并不涉及深圳资本集团任何股份收购行为,深圳资本集团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仍为341,685,29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比例24.26%)。

3、自深圳资本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起至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前,深圳资本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亦未发生任何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七十四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8个月内不得转让”。自前述股份收购行为完成之日(即2019年6月19日)起至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已经超过18个月,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律师核查及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自深圳资本集团股份收购行为完成之日起至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已经超过18个月,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关注函问题二、公告显示,此次深圳资本集团与美的集团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此次表决权委托在委托股份过户至美的集团名下之日止。同时,上述委托的126,047,248股股票需在相关安排取得转让方有权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的批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批准(如需)等条件后方可完成交割,而美的集团应自上述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相当于股份转让价款30%的保证金(即251,086,118.02元)汇入转让方开立的共管账户。请你公司:

(1)说明此次表决权委托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之日起是否已生效,如否,请说明上述表决权委托的具体生效时点或生效条件;

(2)说明截至回函日,美的集团是否已如约支付上述251,086,118.02元保证金至转让方开立的共管账户,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影响;

(3)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自查并逐项说明,自上述表决权委托生效之日起,委托双方深圳资本集团及美的集团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如是,请说明一致行动关系的期限及后续安排,如否,请提供充分、客观证明材料。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1)说明此次表决权委托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之日起是否已生效,如否,请说明上述表决权委托的具体生效时点或生效条件;

《表决权委托协议》经深圳资本集团(委托方)、美的集团(受托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表决权委托的期限为自非公开发行的相关申请材料被证监会受理之日起至满24个月或下述任一情况发生之日为止(以孰早为准):(1)委托方、受托方协议一致同意终止《表决权委托协议》;(2)委托股份过户至受托方名下之日;(3)《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在标的股份过户到美的集团前提前终止或《股份认购协议》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到美的集团前提前终止。

(2)说明截至回函日,美的集团是否已如约支付上述251,086,118.02元保证金至转让方开立的共管账户,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影响;

美的集团已于2022年5月27日按照《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将上述保证金汇入转让方开立的共管账户。

(3)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自查并逐项说明,自上述表决权委托生效之日起,委托双方深圳资本集团及美的集团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如是,请说明一致行动关系的期限及后续安排,如否,请提供充分、客观证明材料。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自上述表决权委托生效之日起,深圳资本集团及美的集团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理由如下:

1、美的集团与深圳资本集团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意思表示

根据美的集团与深圳资本集团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第3.1条约定,深圳资本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8.95%股份所对应的股份表决权独家、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美的集团行使,美的集团在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时,可完全按照美的集团意愿行使,无需事先征求深圳资本集团的意见及/或取得深圳资本集团事先同意。根据美的集团及深圳资本集团确认,对于深圳资本集团持有的《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委托股份以外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深圳资本集团依据其自身意志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行使,亦不受美的集团影响。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第9.5条约定,深圳资本集团与美的集团均确认,尽管有关于表决权委托之约定,双方无意愿也不会构成一致行动。

综上,双方均各自独立行使各自享有的表决权,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意思表示。

2、美的集团与深圳资本集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所述一致行动人的情形,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美的集团与深圳资本集团之间的相关情况
如无相反证据,有投等情形之一的,则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一)投资者之间有权控制关系	美的集团为A股上市公司,其控股股东为美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控股”),实际控制人为何享健先生;而深圳资本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因此,美的集团与深圳资本集团之间不存在控股控制关系
	(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美的集团的控股股东为美的控股,实际控制人为何享健先生;而深圳资本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资委,美的集团和深圳资本集团双方不受同一主体控制
	(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美的集团和深圳资本集团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合
	(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美的集团为A股民营控股的上市公司,深圳资本集团为深圳国资委100%持有的国有企业,美的集团和深圳资本集团均无法对对方的任何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根据美的集团出具的《关于认购资金及其合法性的承诺函》,美的集团本次交易涉及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不涉及三方提供融资安排事宜
	(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美的集团与深圳资本集团之间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七)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双方均为非自然人,不适用
	(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双方均为非自然人,不适用
	(九)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双方均为非自然人,不适用
	(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述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述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双方均为非自然人,不适用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双方均为非自然人,不适用
	(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美的集团为民营控股上市公司,深圳资本集团为国有全资企业,双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律师核查及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自表决权委托生效之日起,委托双方深圳资本集团及美的集团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双方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关注函问题三、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说明: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中债3-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中债3-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中债3-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7日起,至2022年7月1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2年7月5日

4、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1座23层

联系人:翟青

联系电话:010-65171166-212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中债3-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关于表决票的说明:上述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博时中债3-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请参见《关于终止博时中债3-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6月7日,即2022年6月7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者有效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2年6月7日起,至2022年7月1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第一条第4项所述的寄达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中债3-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大会投票,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设立投票专区(博时中债3-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006727):https://www.bosera.com/fundvote/list.do)供个人投资者进行投票。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投票专区进行投票的,应准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基金账号等相关内容,并按系统要求进行操作,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

五、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参与本次大会,可以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等代理人参与大会并投票。

1、纸面授权方式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如果代理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前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电话授权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电话征集授权通道(95105568)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基金管理人在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基金管理人开设的录音电话征集授权通道接受授权的截止时间为本次大会投票截止日前一工作日(即2022年6月30日)17: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收时间为准)。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参与大会并进行投票时,请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明确具体表决意见,若无明确授权的表决意见,授权视为无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方式仅适用于持有本基金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代理人仅为基金管理人。

(4)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或有效的其他方式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有效纸面授权和有效电话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

(3)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电话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电话授权为准,电话授权时间以录音电话接通的时间为准;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

(4)如最后时间收到的纸面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5)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的,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纸质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或有效电话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4、网络投票表决的效力认定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包括有效纸质方式表决和网络投票(非纸质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的纸质表决为准。

6、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只存在纸质方式表决以外的有效的其他方式表决时,以有效的该种表决方式为准;多次以其他方式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故提示基金份额持有人慎重行使投票权利,采用除纸质方式表决外其他方式表决的,形成有效表决意见后将无法更改表决意见,如需更改表决意见,需采用纸质方式表决。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终止博时中债3-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开会时间和地点,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2年6月7日。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的,则以根据本公告规定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确定的最新有效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联系人:陆晓冬

联系电话:010-65543888-8066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博时中债3-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博时中债3-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博时中债3-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终止博时中债3-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博时中债3-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中债3-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为实施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附件四《关于终止博时中债3-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对本基金实